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寶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寶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寶鳳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肇事未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5608號

23 被 告 許寶鳳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寶鳳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
30 ○路000號之「家樂福中華店」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

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
03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
04 7時5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不勝酒
05 力，追撞黃敏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
06 警方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9分對其施予酒精測
07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寶鳳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黃敏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4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5 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11893）、證號碼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16 料、證號碼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
18 分、現場暨車損照片8張附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許寶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